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德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70006
交易代码	57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5,954,656.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成长期的公司，主要投资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高成长型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同时也投资于具有估值优势的非成长型中小市值公司和大市值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高速发展的成果。基于对世界和中国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变迁、全球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演化、上市公司争夺和把握成长机遇能力等因素的深入分析，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在宏观、行业、公司不同层次上的深入研究，寻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成长型中小市值企业的股票进行投资，同时，鉴于股票市场与生俱来的波动性和周期性，本基金也会选择具有估值优势的非成长型中小市值股票和大市值股票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预期收益与风险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7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小盘股票，在股票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Alan Chang（张纶）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68879999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alan.chang@lordabbettchina.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	95566
传真		021-68877727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uo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度报告原件置于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6月2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89,687.70	-52,030,705.63	6,083,462.26
本期利润	21,051,373.62	-82,450,816.32	22,835,306.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08	-0.2591	0.08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68%	-24.72%	11.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86	-0.1840	0.01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4,928,638.18	245,961,457.00	353,882,206.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5	0.816	1.0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6月28日。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2%	0.97%	3.27%	1.10%	-3.49%	-0.13%
过去六个月	-1.86%	1.02%	-2.61%	1.12%	0.75%	-0.10%
过去一年	9.68%	1.20%	1.82%	1.19%	7.8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9%	1.23%	-11.03%	1.21%	3.04%	0.02%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7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6月2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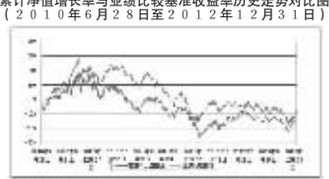

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0年6月28日，图示时间段为2010年6月2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基金建仓期间自2010年6月28日至2010年12月27日，报告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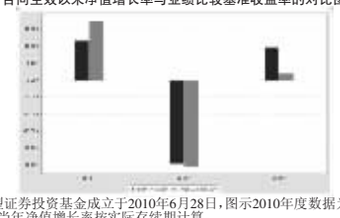

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0年6月28日，图示2010年度数据为2010年6月28日至2010年12月31日，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300	3,680,403.23	538,962.38	4,219,365.61	-
合计	0.300	3,680,403.23	538,962.38	4,219,365.61	-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8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东为诺德、安博特资产管理公司（Lord，Abbett & Co.，LLC）、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九只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周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副总监	2012-06-14	-	9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10年5月加盟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副总监。周勇先生曾先后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策略研究工作。周勇先生现任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研究副总监。
向朝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06-28	2012-06-14	15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历任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及投资管理部研究员、二级部门研究部经理、交易室主任及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东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东吴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05年2月1日至2006年10月9日，担任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6月19日至2009年9月22日担任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0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任职日期是指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守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自2012年6月14日起，因工作需要，本基金改由周勇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向朝勇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本公司在2012年各季度末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经T检验分析和贡献率分析，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不存在显著占优或占劣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相似风格业绩比较¥

$相似风格image¥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和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覆盖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其它组合之间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A股市场跌宕起伏，虽全年指数小幅上涨，但过程非常曲折，总体呈现先抑后扬走势，尤其是最后一个月A股市场在换届效应、经济预期好转的多重刺激下快速上涨。地产、金融等强周期行业受益经济预期好转，凭借最后一个月的强力拉升，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而医药、食品饮料、TMT等消费成长类行业，则出现了明显分化，其中医药和TMT等基本面没出现明显变化的成长性行业全年超额收益依然明显，但白酒行业在反腐、限价以及塑化剂风波的多重打击下最终全年的超额收益大幅收窄，部分个股甚至超额收益为负。

本基金2012年一直立足精选业绩确定性较高的个股，坚持重点配置成长性较为确定的消费品行业。虽然在4季度市场风格重新阶段性向周期股倾斜背景下，本基金重点配置的消费成长型个股受冲击较大，但是放眼2012年，因为全年坚持重点配置医药、TMT等成长型行业的优质个股，并在3季度提前大幅减持了前期垂配的白酒行业，规避了后期白酒行业的大幅调整，本基金全年业绩跑赢比较基准。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95元，累计净值为0.92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82%。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我们认为经济周期、政策预期以及物价房价走势这三大因素将决定A股市场能否走出震荡筑底的底部反复期。近期经济短周期复苏的迹象较为明显，市场对换届带来的改革红利憧憬很大，对新型城镇化的解读也相对积极。但我们坚持从经济的内生周期解读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变化，倾向于认为经济仍然是弱复苏格局，由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带动的增长格局难以长期持续，物价和房价的快速回升最终可能成为最大的制约因素，因此周期股引领的市场反弹更多是脉冲式行情。

就2013年上半年而言，我们倾向于认为1季度可能是周期股反弹行情的后半场，而2季度伴随房价快速回升的风险日益突出，调控压力进一步加大，市场的持续反弹动能可能逐步衰竭。短期内周期股的大幅波动，可能仍然会对可能会对本基金追求的偏消费和成长的投资风格带来一定冲击和挑战。但本基金仍然认为，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的投资机会依然集中在稳定成长的消费类行业及国家政策长期重点扶持的新兴产业如高端装备及TMT等行业。本基金将坚持优选上述行业中的优质个股集中投资，力求保持原有的投资风格，更加审慎的参与周期股反弹，并有信心获取长期的超额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为了确保基金估值产检执行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修订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制度》（以下简称“估值制度”）。

根据估值制度，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门的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投资总监、运营总监、清算登记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和法务主管组成，所有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资产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以及保证估值策略和程序的一致性。其中：

基金会计主管主要负责制定新的估值政策、方法和程序，提供相关的会计数据，并具体负责和会计事务所及基金托管行就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进行沟通，以支持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运营总监及清算登记部经理主要负责督估值委员会决议有效执行及实施；

投资总监主要负责分析市场情况，并在结合相关行业研究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具体投资品种所处的经济环境和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判断；

法务主管负责审核委员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估值制度，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上述参与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163号

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中小盘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诺德中小盘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诺德中小盘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诺德中小盘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单峰 张晓艺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2013－03－26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7,208,017.61	12,686,059.59
结算备付金		3,820,713.30	1,076,187.13
存出保证金		3,750,000.00	2,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7,080,885.74	218,047,323.54
其中：股票投资		207,080,885.74	213,039,823.5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5,007,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6,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04,045.89	16,006,389.99
应收利息	7.4.7.5	13,344.04	94,147.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666.98	2,56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72,006,673.56	250,662,67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69,072.50	580,135.26
应付赎回款		707,021.20	85,504.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1,432.65	327,816.16
应付托管费		53,572.09	54,635.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43,107.34	230,861.13
应交税费		12,075.20	12,075.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171,754.40	3,410,192.22
负债合计		7,078,035.38	4,701,220.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95,954,656.89	301,436,835.34
未分配利润	7.4.7.10	-31,026,018.71	-55,475,37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928,638.18	245,961,45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006,673.56	250,662,677.15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95元，基金份额总额295,954,656.89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7,893,229.32	-70,891,349.62
1.利息收入		930,450.20	689,727.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31,315.09	167,749.06
债券利息收入		38,516.45	300,290.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60,618.66	221,687.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61,518.74	-41,318,151.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091,351.49	-43,228,274.7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857.69	-20,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368,309.56	1,930,522.9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8,461,685.92	-30,420,110.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9,574.46	157,185.57
减：二、费用		6,841,855.70	11,559,466.70
1.管理人报酬		3,801,525.14	4,568,502.50
2.托管费		633,587.49	761,416.9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1,955,001.61	5,786,284.0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451,741.46	443,263.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51,373.62	-82,450,816.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51,373.62	-82,450,816.32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1,436,835.34	-55,475,378.34	245,961,457.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051,373.62	21,051,373.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82,178.45	3,397,986.01	-2,084,192.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019,398.85	-4,890,068.54	48,129,330.31
2.基金赎回款	-58,501,577.30	8,288,054.55	-50,213,522.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5,954,656.89	-31,026,018.71	264,928,638.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6,396,093.99	27,486,112.58	353,882,206.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2,450,816.32	-82,450,816.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959,258.65	-510,674.60	-25,469,933.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2,587,114.50	230,039.84	102,817,154.34
2.基金赎回款	-127,546,373.15	-740,714.44	-128,287,087.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1,436,835.34	-55,475,378.34	245,961,457.00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潘福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福祥，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福祥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270号《关于核准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63,552,185.1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6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3,570,378.5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193.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小盘股票。本基金投资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的3%。自2011年7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天相中盘指数×40%+天相小盘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20%”变更为“中证7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